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成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此有該等判決書、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稽，因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復經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稽，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之類型、可非難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犯罪情節、態樣等情，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所應遵守之內部界線（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加計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6月，合計為5年8月），兼衡以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6、7、8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傷害致重傷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11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7

		月 ②有期徒刑10月 ③有期徒刑8月		月
犯罪日期		①111年3月7日 ②111年3月11日 ③111年3月14日	110年8月30日	110年1月30日
偵查機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547號等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581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5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70號	111年度易字第467號	111年度訴字第268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9日	111年7月28日	111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70號	111年度易字第467號	111年度訴字第268號
	確定日期	111年8月29日	111年9月7日	111年12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909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961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3號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8月 ③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18日	111年3月14日	111年3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64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070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0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590號	112年度易字第81號	112年度易字第81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14日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590號	112年度易字第81號	112年度易字第81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2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00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309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310號

編號	7	8
罪名	竊盜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4日	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7日
偵查機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15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8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23號	114年度訴字第4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4日	114年6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23號	114年度訴字第46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6日	114年7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88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483號